標題:從事燈具換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- 一、行業種類:機電、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(4331)
- 二、災害類型:墜落、滾落(01)
- 三、媒介物:工作臺(416)
- 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。

### 五、災害發生經過:

依據○○有限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陳○、○○工程行負責人黃○○談話紀錄及罹災者夥同作業人員李○○所述,113年9月20日9時許,罹災者陳○○受黃○○指派換裝 A 棟 5 樓屋突梯間位於高度 5.96 公尺之天花板照明燈具,爬上由○○有限公司所搭設高度 3.4 公尺之施工架工作臺後,再於施工架上使用移動梯以單邊靠牆繼續上爬接近燈具,李○○則於梯間平臺上徒手支撐施工架協助穩定。罹災者於上爬過程中,移動梯與施工架不穩定致倒塌,造成罹災者連同移動梯自施工架上墜落,過程中頭部撞擊安全梯間扶手欄杆及轉折平臺地面致重傷,經送羅東聖母醫院急救,同日12時3分不治死亡。

#### 六、災害原因分析:

- 1、直接原因:施工架倒塌致罹災者墜落頭部撞擊欄杆及地面致死。
- 2、間接原因:(1)未設置適當之施工架。
  - (2)在施工架上使用移動梯從事作業。
  - (3)施工架未與結構體連接或以適當充分支撐。
  - (4)施工架設置構件之連接部分,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 連接固定及斜撐材補強。
  - (5)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之勞工,未提供安全帽並使 其正確戴用。

### 3、基本原因:

- (1) 未落實承攬管理。
- (2) 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- (3) 未報備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(4) 未使勞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5) 未訂定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#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(1) 雇主為維持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穩定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…二、對於未能與結構體連接之施工架,應以斜撐材或其他相關設施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。…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5條第1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- (2) 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一、使用國家標準 CNS 4750 型式之施工架,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;其他型式 之施工架,其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、試驗強度及製造,應符合國家標 準 CNS 4750 同等以上之規定。二、前款設置之施工架,於提供使用 前應確認符合規定,並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。…四、構件之連接 部分或交叉部分,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,並以適當 之斜撐材補強。…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4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(3)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,應提供適當安全帽,並使 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6條第1項)
- (4) 雇主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、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。(營 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5)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,勞工有墜落之虞者,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# 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:



